罪犯洪友根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099号

　　罪犯洪友根，男，1970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宁县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（2009）三刑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友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94014.24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76号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洪友根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洪友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18年9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6月2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956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0145.5分，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八次；间隔期2018年9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926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2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减刑缴纳人民币117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1.4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6.6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友根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